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設施設備點交移交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以下簡稱工程）各線設施、設備之點交及移交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工程設施、設備之點交及移交作業，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適用下列規定：

- (一)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
- (二)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管理辦法。
- (三)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產法相關規定。

四、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點交：工程已竣工或已達實質完工未驗收，為利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於營運前熟悉作業環境及設備操作；或配合政策需要暫無法驗收，有先行使用之必要，得交由捷運公司接管者。
- (二)移交：工程已驗收合格，得交由捷運公司接管者。

五、本府辦理點交、移交之條件如下：

- (一)點交之條件：
 - 1、土建、環控及水電工程：工程或分段工程未驗收前，有點交必要者。
 - 2、機電系統工程：工程或分段工程實質完工後，經清理並可提供捷運公司人員進場演練者。
 - 3、前二目工程未達竣工或實質完工者，經檢討符合安全無虞且不影響營運者，於簽奉市長核准後，得辦理點交。
- (二)移交之前提條件：工程或分段工程已驗收合格者，得移交捷運公司使用。

六、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點交、移交：

- (一)辦理點交時，本局應製作設施設備點交清冊送捷運公司，點交完

成後本局製作點交清冊八份函送相關單位（本府五份、捷運公司三份）；點交之項目由本府與捷運公司協調後辦理之。

(二)辦理移交時，本局應製作移交清冊送捷運公司，移交完成後本局製作移交清冊八份，經本府及捷運公司代表人用印後函送相關單位（本府五份、捷運公司三份）。

(三)點交、移交清冊內容應具備下列項目。但點交內容得由本府與捷運公司協調定之：

1、各工程標契約內之設施、設備（含工具、儀器等）、備品及物品：

- (1) 各設施、設備製成清冊（含電子檔）。
- (2) 備品、物品分別另編清單（含電子檔）。
- (3) 完整瑕疵清單及所有瑕疵改善情形。
- (4) 各工程標契約約定廠商提供之廠商客製化軟體 / 韌體原始程式碼（最後定版）及所有電腦軟體合法使用授權證明。但涉及系統安全另行專案處理。

2、依各工程標契約約定提送相關文件如下：

- (1) 契約書副本或抄本。
- (2) 測試文件正本或抄本。
- (3) 品保文件正本或抄本。
- (4) 操作維修手冊（含中文版）。
- (5) 施工圖或竣工圖。提供施工圖者，應於竣工圖完成後提送竣工圖。
- (6) 各工程標契約約定之訓練教材、教具、技術資料文件等。
- (7) 國內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檢驗合格使用執照。
- (8) 電話、無線電、水錶、電錶等過戶證照（捷運公司應於點交、移交作業前置時間內配合辦理，並完成上述過戶應辦事項，如提供電氣負責人員名單等）。
- (9) 初驗、驗收合格紀錄。

- (10) 設備設施規格圖說、分解圖(Illustrated Partslist)，
備品參考價格及廠商資料。
- (11) 設備安裝完成至點交、移交期間之廠商保養紀錄。
- (12) 設備操作電腦軟體之原始程式設計、程式說明及使用手冊等，並附操作維修所需之密碼。若原始程式設計涉及智慧財產權或系統安全，另行專案處理，惟不得妨礙點交、移交作業。

(四) 其他協調事項如下：

- 1、 點交、移交項目資料之交付時程由本府與捷運公司協商；非屬各工程標契約項目，為營運維修所必須，需由工程計畫預算購置補足者，應由捷運公司報本府核准後，由本局執行之。
- 2、 點交、移交前資料已交付捷運公司者，免重複提送捷運公司。
但資料有修正者，不在此限。
- 3、 捷運系統用地範圍地籍資料，含地籍圖、用地取得地號清冊、路權圖（另附界樁資料），本府應函送捷運公司，必要時，得辦理現勘作業。
- 4、 於捷運公司接管之捷運路權範圍內，如行政機關或私人、團體申請使用，以不影響原定用途為原則，本局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簽會捷運公司並經報本府核定前，應請捷運公司本於權責就營運管理評估影響明確表示其意見。屬行政機關申請使用者，由本府與該行政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再交由捷運公司負責管理。屬私人、團體申請使用者，由捷運公司與該私人、團體簽訂租賃契約並附加強制執行條款經公證程序完成後，副知本府，並由捷運公司負責管理。

七、本府辦理點交、移交之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土建、環控及水電工程之點交、移交作業，以土建工程之車站輔以相關設施、設備為單元，分梯次點交、移交；未設於車站內之設施、設備以路段或契約為單元分梯次點交、移交。各梯次點交、

移交單元及預定期程由本府與捷運公司另行研定。

(二)機電系統工程各標分梯次點交、移交；各梯次點交、移交單元及預定期程，由本府與捷運公司協調定之。

(三)點交、移交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四)點交、移交作業應依點交、移交清冊所列項目、數量逐一辦理(工具、儀器、備品及物品等)，各標依實際狀況由本府與捷運公司各別協調後進行。

(五)設施、設備(含工具、儀器、備品及物品等)於點交、移交完成後，本局與捷運公司以備有日期之照相機或攝影機同角度各自拍照存證，並提送一份給予對方(含電子檔)。

(六)辦理點交、移交作業前，本府應邀集捷運公司協商，本府與捷運公司共同確認點交、移交時程及範圍，視需要得各自成立點交、移交作業任務編組。

八、本府辦理點交、移交過程之管理權責及費用支應方式如下：

(一)各梯次設施、設備(含工具、儀器、備品、物品等)於點交、移交完成後，捷運公司即應負責管理及日常保養維修之責。但各工程標契約另有約定者，由本府依下列約定辦理：

1、保固之啟動，由本府依各工程標契約約定執行，捷運公司配合辦理；如廠商未依各工程標契約約定修復、逾期不修復或無法修復，本府得動用保固保證金或押提後逕行修復之，或徵得捷運公司同意後委由捷運公司改善，如有不足，本府並得向廠商追繳。

2、保固期滿前之矯正性維修責任，依各工程標契約約定由廠商負責，逾契約範圍者，在營運通車前其維修費用由捷運工程預算墊支，須確認責任歸屬後再由權責單位支應；如牽涉到各工程標契約條款適用之疑義，則由本府協調廠商處理之。

3、由本局辦理之營造工程綜合保險，應將捷運公司人員納入統保範圍，事故之處理，由本局直接通知保險公司辦理出險事

宜，捷運公司配合辦理。如受限於無法達成上述目標或無法將捷運公司納入時，於通車載客日前，倘測試發生事故造成設備及人員之損傷，其責任應專案檢討，衍生之相關費用則由捷運工程預算勻支。

4、備品由本府要求廠商依各工程標契約約定供應。

(二)捷運系統工程各線測試運轉本局與捷運公司之權責劃分示意圖如附件二。

(三)各門禁區內所有工程及設備未完成點交、移交前，其門禁管理、清潔管理及保全管理等所有費用，由本局負擔。但捷運公司需要使用時，由本府與捷運公司商議費用分擔事宜。

(四)點交、移交後之權責，於保固期限內者，依各工程標契約相關約定辦理；各工程標契約未約定者，依本府與捷運公司協議並經本府核定之捷運系統建設與經營、訓練預算編列劃分原則執行；超出以上規定者，提報本府核定。

(五)點交後之設施，若捷運公司須變更使用者，應事先知會本府並徵得同意後施行，以避免造成驗收之困擾。惟為配合各線營運通車時，能提供各項服務，本局應洽其廠商配合先行使用；有關後續驗收作業，得先行以會勘紀錄存證方式辦理。

(六)本局相關作業人員及廠商，應依各工程標契約權責劃分，進行機電系統之測試及土建工程之驗收、缺失改善、損害維修或保固等狀況作業，須進入捷運系統已營運路段時（或所執行作業影響現有捷運系統營運之虞），相關作業得經由本局彙整後，依捷運公司所訂之各系統營運管理範圍工作管制相關作業規定填具申請書，在經捷運公司審核同意後，始可至各相關設施進行作業；本局及其廠商工作人員於執行作業前，應依其作業範圍及作業性質接受捷運公司所辦理之承商安全訓練，執行作業時，應遵守捷運公司所訂之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確保設施設備原有完好狀態外，並應維持現場環境清潔；若發生毀損、污損情況或影響營

運事件時，應由本府負責督促廠商修復、清理、善後及相關費用支出。

(七)點交、移交後所執行之相關作業，應不得妨礙營運準備及原各工程標契約之執行。

(八)工程與設備點交、移交接管時所生之證照及申請過戶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證照及申請相關費用，依各工程標契約約定由廠商負責；另本府過戶予捷運公司之費用，則由本府與捷運公司商議費用分攤事宜）。惟捷運公司須配合辦理。

(九)營運通車前有關車站、機廠廠區之清（潔）洗費用，由本局負責並以一次為限；清（潔）洗時間由本局與捷運公司協調定之。

(十)點交、移交後之各線水電費用計算及分擔事宜，由本府與捷運公司協調定之，其相關程序由捷運公司主辦。

(十一)點交後由捷運公司負責運轉操作，惟驗收合格前本府因執行契約需要，需了解設施設備情形，捷運公司應予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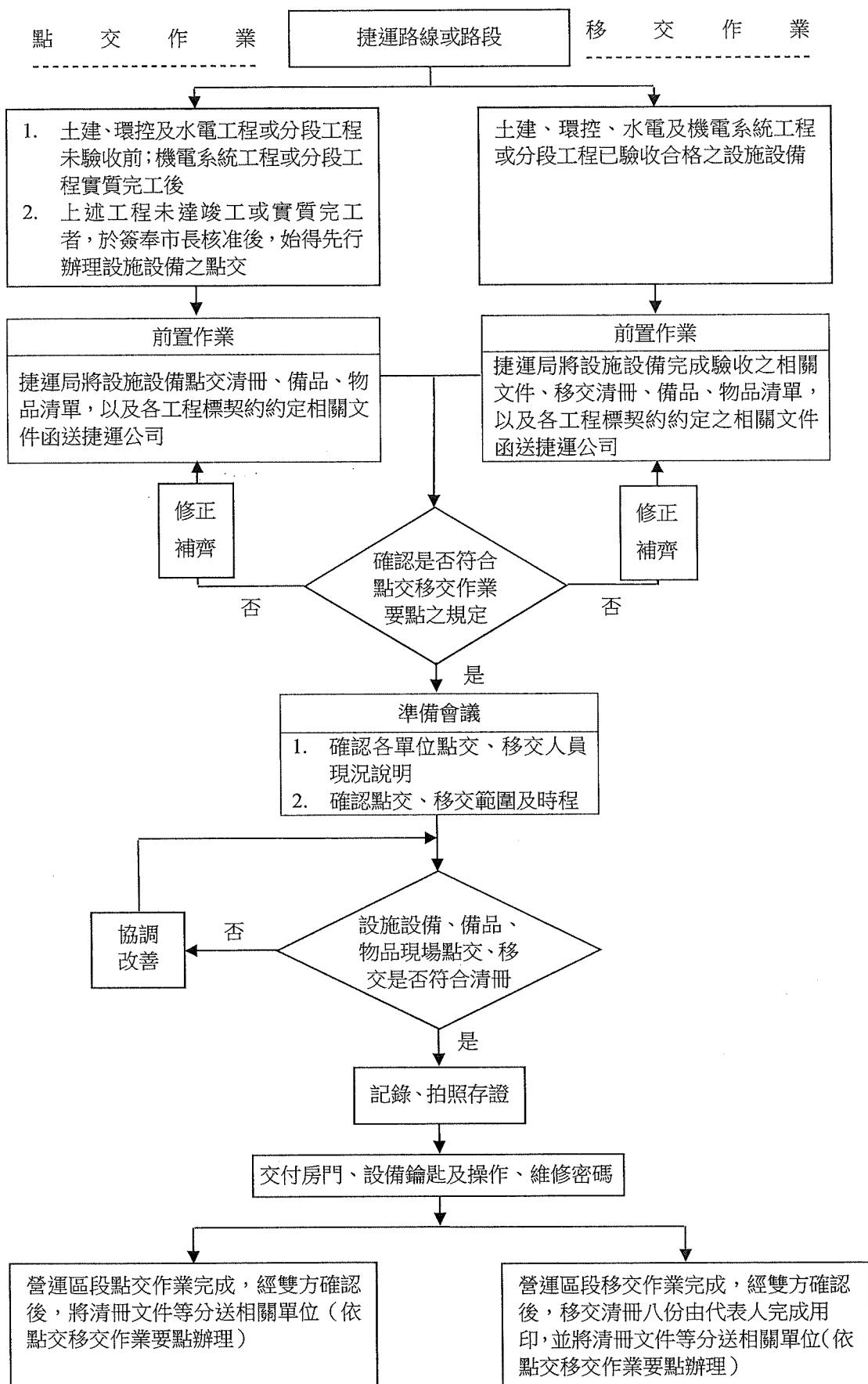
(十二)點交、移交前捷運公司得派員檢查（包含但不限於配合本府工程檢查作業時程），如發現各項軟硬體設施有需要改善之處，應即通知本府轉知廠商改善。各類改善事項應區分輕重緩急；其需於營運前改善者，應立即進行，及早完成；需後續辦理者，亦應訂定預定完成時限，如期實施完成。

(十三)移交前捷運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提出各工程標契約以外之變更作業及增補項目，需由捷運工程預算支付者，請捷運公司提送具體理由及相關評析資料送本局辦理後續作業，或由捷運公司簽會本局報本府核定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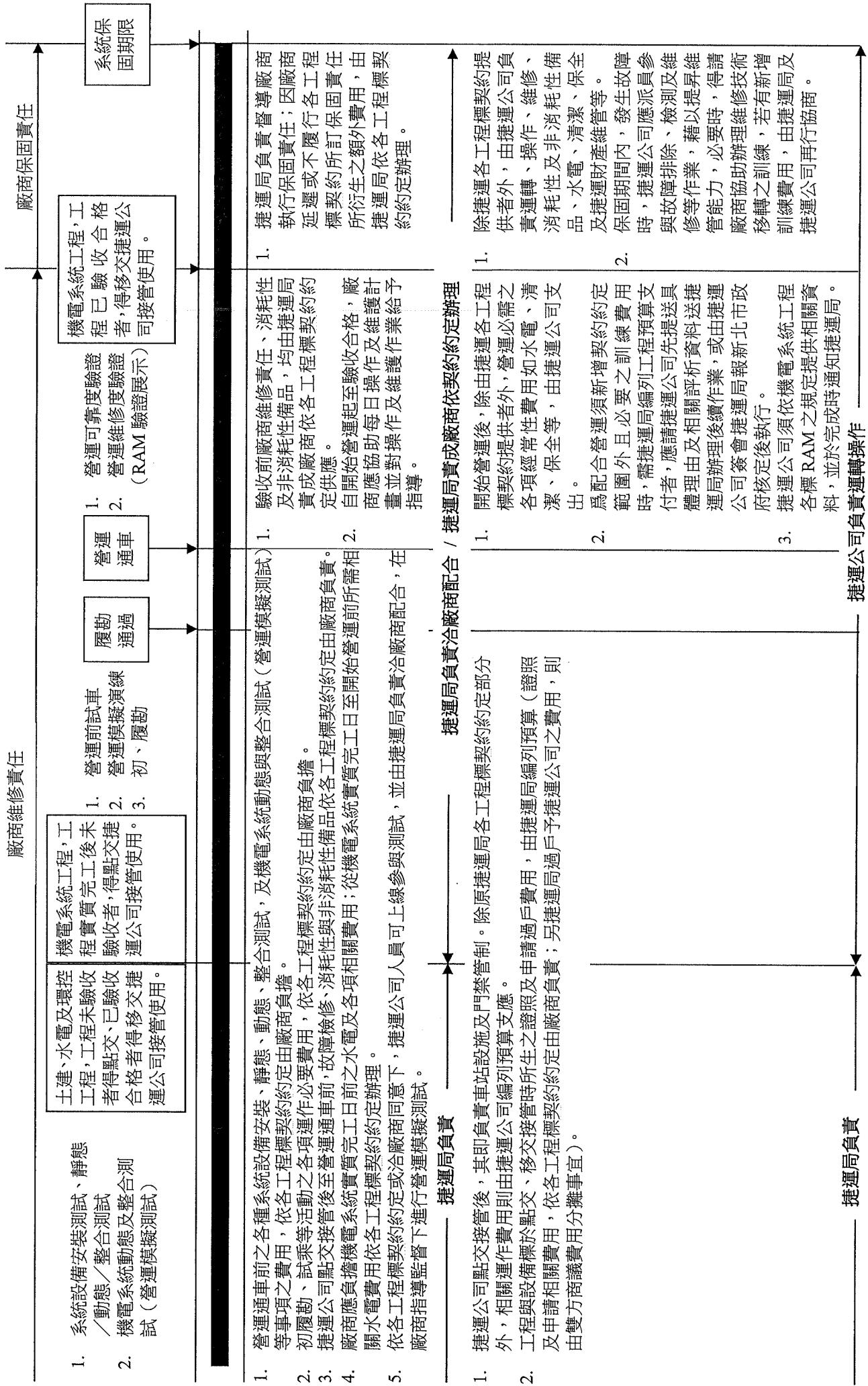
(十四)點交、移交準備作業，可與系統穩定性測試平行進行，系統穩定性測試（含前置作業）之項目與期程，由本府與捷運公司依交通部正式頒布之規定與路線特性先行研訂，系統穩定性測試（含前置作業）開始時，由本府主導（應包含土建、環控、水電及機電系統）會同捷運公司召開系統穩定性測試討論會議，

以儘速改善及管控各項缺失；並於通過系統穩定性測試後，由捷運公司主導會同本府召開試運轉檢討會議，以持續列管各項缺失改善成效。

附件一、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設施設備點交移交作業流程



附件二、捷運系統工程各線測試運轉捷運局與捷運公司之權責劃分示意圖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自辦路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與經營、訓練預算編列劃分原則」

一、本原則依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設施設備點交移交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負責捷運系統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等業務及相關預算之編列執行，並為新北市自辦路線大眾捷運系統財產之管理機關。除另有約定外，其辦理工作包含：

- (一)建立系統軟、硬體。
- (二)管理各工程標廠商。
- (三)建置工程與營運必需設備。
- (四)支付初次申請費用。
- (五)依各工程標契約約定，提供營運通車前後之備品及耗材。

三、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依據「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負責捷運系統財產與設備之維護及系統設備之重置。除另有約定外，其辦理工作包含：

- (一)使用及維護新北市自辦路線大眾捷運系統財產。
- (二)負責各項營運通車之準備。
- (三)負擔各路線正式營運日起所發生之各項費用。

四、營運通車日前，各種系統設備安裝、靜態、動態、整合測試、試營運驗證（穩定性測試）、營運演練（模擬演練）、初履勘等各項作業運作費用，除捷運公司人員薪資或另有約定外，皆由捷運局支應。但試乘活動所需經費由捷運局及捷運公司協調共同負擔之。

營運通車日起，除捷運局依各工程標契約約定應負擔可靠度、可用度與可維修度驗證展示及瑕疵改善作業費用外，皆由捷運公司負擔。

五、保固期內，捷運局應負矯正性維修之責任，並須提供捷運公司之人

員線上訓練；發生故障時，捷運公司應派員參與故障排除、檢測及維修等作業，藉以提昇維修管理能力。

保固期內，如有不可歸責於捷運公司之事由而有新增訓練之必要，捷運公司得請捷運局辦理維修技術提升訓練，且費用由捷運局負擔。

保固期後，所有訓練費用由捷運公司負擔。

六、工程與設備點交、移交接管時所生之證照及申請過戶費用皆由捷運局負擔。

七、各門禁區內工程及設備之門禁管理、清潔管理及保全管理等所有費用於點交、移交前，由捷運局負擔，但捷運公司需使用時，由捷運局與捷運公司商議費用分擔事宜；點交、移交後，由捷運公司負擔，但捷運局需使用時，由捷運公司與捷運局商議費用分擔事宜。

八、移交前，捷運公司如為提升系統服務品質、增加工程與設備之功能而要求營運服務所必需但超出原契約範圍之硬體設備，應專案報新北市政府核定，所需經費由捷運局負擔。

九、人員訓練之安排，除另有約定外，捷運公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先期派遣種子人員，接受承商訓練成為訓練講師或主要幹部。
- (二)派遣主要幹部赴國外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考察實習。

前項訓練完成後，再由主要幹部或訓練講師，轉訓其他營運通車基層人員，以達全面訓練目標。

十、承商訓練應由捷運局依各工程標契約約定辦理。

其餘基層人員之承商轉訓、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基礎訓練、進階訓練、適應訓練（含技能檢查）、年度溫故訓練（含技能檢查）、職務轉換訓練（因人員異動所須安排之接替人員基礎訓練）及其他相關必要訓練，由捷運公司辦理。

但屬各工程標契約約定應辦理事項，由捷運局依各工程標契約約定配合捷運公司規劃下予以執行。

十一、捷運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須新增契約約定範圍外且必要之訓練費

用，需由捷運局負擔者，應請捷運公司先提送具體理由及相關評析資料送捷運局辦理後續作業，或由該公司簽會捷運局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執行。

